

##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64  
號

聯絡人：彭定弘

電話：02-2349-1022

電子信箱：thpeng@cw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象觀字第11200527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署自113年1月1日起不再受理單獨來函查詢「氣象法之  
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」之環境敏感地區案件，若有查詢案  
件，請以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平台(網址：

<https://eland.cpami.gov.tw/SEPortal>)結果為依歸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本署業提供最新相關圖資予旨揭平台，查詢結果原則與本  
署判釋一致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  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  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  
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